

年度受理編號：

第五號用紙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收件編號：			
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全 1 頁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代) (委代)							
相對人 (法代) (委代)							
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調解委員會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聲請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筆錄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聲請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  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  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  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  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  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